

住民權利

身為護理之家或療養院住民，您有權：

- 獲得尊重及有尊嚴的對待，免於遭受虐待和忽視。
- 根據個人喜好獲得合理的安置。
- 被告知消費者應有的權利與責任。
- 免於受到物理與或化學性限制。
- 檢視您自己的醫療或個人記錄。
- 管理自身的個人事務或財務狀況。
- 知道自已的身體狀況並參與計劃或拒絕護理。
- 在個人事務、醫療保健、看診和發送或接收未開封郵件的事情上維持個人隱私。
- 參與自由選擇的社交與宗教活動。
- 能夠充分了解護理之家生活相關的任何事務，包括每日費用所涵蓋的服務與收費項目。
- 能夠向護理之家機構職員或其他人士充分反映自己的意見與問題，以及建議的變更。
- 如需搬遷或辦理出院，需在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，並且有機會對於此通知決定提出申訴。
- 對於所有合理的要求獲得即時回覆。

以上只是您所擁有的部分權利而已。如需了解更多有關住民權利的資訊，可以連絡：

**Executive Office of Elder Affairs
State Long Term Care
Ombudsman
One Ashburton Place Room 517
Boston, MA 02108**

**1-800-AGE-INFO
(1-800-243-4636)
或 617-727-7750**

